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公告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緒言

根據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將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修改為：

「本章程所稱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2. 將公司章程第八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修改為：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還應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3.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修改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4. 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增加一款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5.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中

「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以及「財務總監」的表述

分別修改為：

「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總會計師」。

6. 結合上述對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修改，將公司章程中第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三至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至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中

「總裁」的表述

均修改為：

「總經理」。

7. 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一般事項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股東大會」	指	將於儘快可行的情況下舉行之本公司年度或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及鍾穎潔女士。